

認為該委員會所辦工作，確有價值，

鑒於決議案三三二(四)曾決定“在一九五二年常會時審議特別委員會應否延長任期以及將來此種特別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規定等事項”，

經將決議案三三二(四)所載委員會之任務規定與組織規定，及決議案三三三(四)所載委員會之工作規定，重加檢討，

一、決定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應按原定辦法，延長任期三年；

二、責成第四委員會代表大會辦理委員會中非管理國委員出缺遞補事宜；

三、決定在一九五五年常會時，審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應否再行延長任期以及將來此種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規定等事項。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〇二次全體會議。

(第四委員會依照決議案三三二(四)及六四六(七)之規定，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〇六次會議，代大會選出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四，以實因巴西、埃及、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任期屆滿所出之缺。

當選國為：巴西、中國、印度、伊拉克。)

六四七(七). 非自治領土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

大會，

憶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五六六(六)，曾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研究可否使非自治領土參與委員會工作，情形較前更為密切，並將對此問題研究之結果向大會第七屆會具報，備供大會於審議該委員會之將來問題時參攷。

鑒於事實證明，非自治領土參與聯合國技術機關工作之內，既屬可行，復多效益。

認為非自治領土直接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更足促使各該領土及其人民進步，臻達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定之目標，

查管理非自治領土各會員國曾不時遴派各該領土合格人員加入各該國出席委員會之代表團，

一、認為非自治領土內合格上著代表允宜參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並請各管理國設法促成此舉；

二、請各管理國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報告書，連同大會有關決議案，一併分送各該領土行政及立法機關；

三、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再就居民已對經濟、社會及教育政策負有相當責任之領土如何遴派代表直接參加委員會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討論一問題，繼續加以研究，並於其提交大會第八屆會之報告書中，列入有關該問題之建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〇二次全體會議。

六四八(七). 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

大會，

鑒於對當地人民尚未達到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會員國因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之規定，曾接受遞送情報之義務，

鑒於憲章第十一章所列目標尚未實現以前對每一領土之此種義務仍繼續存在，

鑒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二二(三)載有聲明，謂任何非自治領土在憲法上之地位如有變更，管理當局應將此種變更通知聯合國，且應於提出上述通知後六個月內提送一切必要情報，以及關於該領土與母國政府在憲法上關係之情報在內，

業已審議(非自治領土)因素問題專設委員會所提報告書，⁴

確認臚列因素誠可為大會及關係管理國家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已臻充分自治程度之有效南鍼，

鑒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五六七(六)之規定，

一、暫時核定所附因素表，該表可為大會及對非自治領土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聯合國會員國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已臻充分自治程度之南鍼；

二、認為對於此種實際問題，應參酌領土特殊環境並顧全人民自決權利，審議決定之；

三、聲明上列因素但為決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義務仍否存在之標準，絕不得作其他解釋，致障礙非自治領土達成充分之自治程度；

四、並聲明某一領土之人民必須在政治方面

⁴ 參閱文件 A/2178。

達成憲章第十一章所指之充分自治程度，該領土始得被認為在經濟、社會或教育方面臻達自治。

五、建議大會如因秘書長接獲來文援用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三)停止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或因可能發生之其他問題涉及有無依據憲章該條規定遞送情報之義務，須加審查時，應暫參照所附因素表：

六、決定另派澳大利亞、比利時、緬甸、古巴、瓜地馬拉、伊拉克、荷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十國組織專設委員會，負責繼續就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已臻充分自治程度時所應計及之因素，作更透徹之研究；

七、請上述委員會除注意其他各項外，注意大會決議案五六七(六)所置專設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擬定之因素表，⁵及各國政府遵照上述決議案規定提送之意見書，並注意下列各點：

(a) 能否確定憲章第十一章所指充分自治程度之意義；

(b) 決定憲章第十一章所論之人民自決原則是否確有保障時所應根據之標準；

(c) 當地人民於決定該領土之國家及國際地位時能否如憲章第十一章所稱自由表示意願；

八、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於一九五三年五月一日以前，就該委員會任務規定所列事項向秘書長提出書面意見；

九、請秘書長召集專設委員會，俾其至遲能在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屆會開幕四個星期前開始工作。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〇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表現一領土業已取得獨立地位或有其他獨立的自治制度的因素

第一部

表現一領土業已取得獨立地位的因素

A. 國際地位

一、國際責任。對外行使主權，對內施行政令時，能否就其行動，負擔全部國際責任。

二、是否具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資格。

三、一般國際關係。是否有權與他國政府及

⁵ 同上。

國際機構發生各種直接關係，又是否有權商訂、簽訂及批准國際條約。

四、國防。該領土有無商訂有關國防協定之自由。

B. 內政自治

一、政體。該領土人民有無選擇其所願望的政體之完全自由。

二、領土政府。該領土的內政機構（立法、行政及司法）與行政權力是否不受另一國政府的控制或干涉。

三、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的權限。在經濟社會及文化事務方面是否完全自主。

第二部

表現一領土已有其他獨立的自治制度的因素

A. 一般方面

一、政治進展。當地人民的政治進展是否足使其決定該領土的前途而具充分了解。

二、民意。該領土人民能否在確實了解的情形下以民主方式對其所願處的地位或其所願取得的地位，自由表達意見。

三、自願接受的主權限制。該領土於獲得其他獨立的自治制度時自願接受的主權限制達何程度。

B. 國際地位

一、一般國際關係。該領土能在何種限度內行使權力，與其他國政府及國際機構發生各種直接關係，並商訂、簽訂及批准國際條約。

二、是否具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資格。

C. 內政自治

一、領土政府。別國政府是否在下列方面等等控制或干涉領土政府。若然，此種控制或干涉的性質及程度為何。

立法：該領土的法律是否由完全以自由而民主方式選舉產生的或以人民自願同意的方法依法組成的士著機構制定。

行政：政府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是否由該領土內獲得士著人民擁護的世襲或民選的主管當局遴選；此外並應注意有無國外機關在政府行政部門的組織及職務方面直接間接控制上述主管當局，若有，此種控制的性質及程度為何。

司法：法院的設立及法官的遴選。

二. 人民參政。當地人民是否實際參政憲(a) 有無適當的選舉及代議制度？(b) 選舉制度是否不受外國政府直接間接的干涉？*

三. 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的權限。根據該領土是否不受外籍少數團體藉外國政府協助獲得有損該領土人民一般經濟利益的優越經濟地位而對該領土施用經濟壓力的程度，並根據該領土土著人民在社會法制及社會進展方面是否不受歧視的程度，以決定該領土在經濟、社會及文化事務方面的自主權達何程度。

表現一領土與母國或其他國家的組成分子自由結合的因素

A. 一般方面

一. 政治進展。當地人民的政治進展是否足使其決定該領土的前途而具充分了解。

二. 民意。該領土人民能否在確實了解的情形下以民主方式對其所願處的地位或其所願取得的地位，自由表達意見。

三. 地理因素。該領土與中央政府所在的地理位置，例如陸、海及其他天然障礙的隔離，對於其相互關係所發生的影響究竟達何程度。

四. 人種及文化因素。領土人民與其自由結合的國民間在人種、語文、宗教、文化傳統、利益或願望各方面的分別，究竟達何程度。

五. 憲法因素。其結合方式究竟係由(a)母國的憲法加以規定，抑由(b)關於該領土地位問題的條約或雙邊協定；同時應計及下列各點：(-)

* 例如，下列問題皆與此項因素有關：

(i) 在決定政府性質方面，該領土每一成年居民是否皆有同等權力（對少數民族的特殊保障自當別論）？

(ii) 當地居民能否自由行使此種權力，換句話說，該領土的選民有無受到不正當的影響及壓迫，各政黨有無受到取消資格的限制？此項因素可根據下列測驗予以確定：

(a) 有無有效方法，保證該領土人民確能以民主方法表達意願；

(b) 該領土的政黨是否在一個以上；

(c) 是否採用無記名投票法；

(d) 法律是否明文禁止在舉行選舉時使用不民主的方法；

(e) 是否有屬於不同政黨的候選人可供選民選擇；

(f) 選舉期間是否禁用“戒嚴法”及類似措施；

(iii) 個人能否自由發表政見，贊助或反對任何政黨或主義，及批評當權政府？

：法的保障是否同樣適用於該結合領土，(二) 憲法有無規定在若干方面的權力由該領土或中央當局保留，(三) 其中有無規定該領土得以平等地位參與決定該國憲政制度上的任何改變。

B. 人民地位

一. 參加立法。領土人民是否與其他居民及地域處於平等地位，參加中央立法機構，不受歧視。

二. 公民資格。領土人民是否與其他居民同具公民資格，不受歧視。

三. 政府官員。該領土的官員是否與國內其他部分的官員同有經委任或選任步驟，擔任中央當局一切公職的資格。

C. 內部憲政狀況

一. 選舉權。領土人民是否獲有普遍平等的選舉權；又是否按期舉行自由選舉；在此種選舉中，選民不受任何不正當的影響及壓迫，各政黨亦不受取消資格的限制。^b

二. 地方權利及地位。在單一制國家，該領土的居民及地方機關是否與該國其他地域的居民及地方機關享有同等的權利及地位。在聯邦制國家，該領土的居民及地方機關是否與聯邦內所有單位的居民及地方機關享有完全相同的自治權。

三. 地方官員。該領土的官員是否與該國其他地域的官員以同樣方式派定或選出。

四. 內部立法權。該領土是否與國內其他地域在同一限度內及在同樣條件下享有地方自治。

六四九(七). 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

大會，

案查有關託管領土之託管協定曾授權管理當局成立關稅、財政或行政聯合或聯盟，

^b 例如，以下即為有關此項因素的測驗：

(a) 有無有效方法，保證該領土人民確能以民主方法表達意願；

(b) 該領土的政黨是否在一個以上；

(c) 是否採用無記名投票法；

(d) 法律是否明文禁止在舉行選舉時使用不民主的方法；

(e) 是否有屬於不同政黨的候選人可供選民選擇；

(f) 選舉期間是否禁用“戒嚴法”及類似措施；

(g) 個人能否自由發表政見，贊助或反對任何政黨或主義，及批評現政府。